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會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辭任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會秋先生(「李先生」)因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張黎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黎，40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總經理，負責飛毛腿電子總體經營管理。飛毛腿電子主要從事OEM原廠配套，包括移動電話電池、充電器、筆記本電腦電池及動力電池等。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福建實達網絡工業設計部經理以及福建通信廣播工業公司研發部、配套部及銷售部經理，擁有近三十年通訊行業工作經驗。

張先生一九七八年於江西大學機械製造工程系畢業，一九九二年經福建省電子工業局工程技術專業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考核評審考獲工程師任職資格及一九九九年經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電子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考核評審考獲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分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與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據此，張先生將無權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根據其表現考慮發放酌情獎金。就委任張先生一事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黃燕小姐及張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